第11講：苦難在信徒生命中的意義（彼前4:12-19）

系列：彼得前後書

講員：袁擇善

1. 信徒不要因嚴重的苦難臨到而感驚奇，既然與基督和祂的受苦連結，就當因此歡喜（12-13節）。

火煉：燃燒；烤或煮；提煉金屬。

2. 不要將為基督的受苦，看作是不幸或羞恥的事。應該看為是一種特權，為此而感謝神（14-16節）。

2.1. 為主受苦，與有榮焉。

2.2. 為惡行受苦，罪有應得。

3. 信徒應該毫無怨言的接受苦難，因為這一切都是神審判世界的過程之一（17-18節）。

3.1. 經文分段：

3.1.1. 作出聲明、提醒（17節上）。

3.1.2. 作出推論與結論（17節下）。

3.1.3. 引述箴11:31，加強語氣（18節）。

3.2. 實際的功課：

3.2.1. 信徒受苦不是受罰，乃是煉淨。

3.2.2. 信徒受苦是末日受審判的先兆。

3.2.3. 嚴格的審判提醒信徒站穩信仰。

3.2.4. 活出美好見證，必有盼望。

4. 信徒將要受苦看作委身於主的時機，並且在其中得保護（19節）。

4.1. 神容許讓福音的敵人（抵擋者）逼迫神的子民。

4.2. 透過信徒的受苦，神引領信徒進到更學像基督的樣式。